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是以生產黃金及有色金屬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本公司主要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以及陰極銅、鋅錠等。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佔主營業務收入的70%以上。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經營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64至158頁。

成立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1月12日,設立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山西紫金」),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0萬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114萬元,佔51%;繁峙縣義興寨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義興寨黃金礦業」)以實物出資人民幣5,410萬元,佔34%;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紫金國際」)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386萬元,佔15%。新設立的公司主要開發山西義興寨金礦。本公司及紫金國際於2006年10月25日與義興寨黃金礦業簽署股權轉讓協定,分別出資人民幣46,144,000元及人民幣7,956,000元,收購其持有的山西紫金29%及5%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山西紫金80%的股權,紫金國際持有山西紫金20%的股權,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於200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雲南文山隆興礦業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廣南縣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南隆興」)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萬元。廣南縣隆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另外兩個股東分別為雲南文山隆興礦業有限公司和廈門閩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南隆興25%和24%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雲南從事底圩金礦的開發。

2006年3月本公司控股的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雲南華西」)與黃晉雲先生合作在雲南文山縣設立文山華遠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雲南華西出資人民幣180萬元佔60%,黃晉雲先生出資人民幣120萬元佔40%。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在文山州境內從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風險勘探。

2006年4月5日,本公司下屬新疆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紫金」)與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共同出資設立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新疆紫金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200萬元,佔60%的股權;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800萬元,佔40%的股權。該公司成立後,主要在新疆投資建設30萬噸還原鐵項目及蒙庫鐵礦東礦段開發。

於2006年4月,本公司與山東省龍口市金興黃金公司(「龍口金興」)簽訂協議書,共同對山東龍口金泰黃金有限公司(「龍口金泰」)進行增資擴股,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200萬元佔51%,龍口金興以經評估的淨資產人民幣9,800萬元出資佔49%。該公司主要在山東龍口開發金礦。本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與龍口金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出資人民幣9,0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龍口金泰39%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口金泰90%的股權。上述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構成須予披露關聯交易,本公司已進行公告。

2006年5月本公司與崇禮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東坪金礦工會(崇禮紫金工會)合作設立 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崇禮紫金」),擬定註冊資本人民幣23,750萬元,其中本公 司出資人民幣14,250萬元,佔60%;崇禮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出資人民幣8,550萬元,佔 36%;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出資人民幣950萬元,佔4%。截至2006年6月22 日,公司實到資本為人民幣18,168.5萬元,本公司及工會的出資已全額繳足,根據約定, 崇禮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尚餘的人民幣5,581.5萬元出資應在2年內繳足。崇禮紫金將全面 整合原東坪金礦及其周邊礦權並對其進行開發。

2006年5月,本集團出資設立福建金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選冶。

於2006年5月31日及2006年7月25日,本公司下屬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紫金國際」) 與劉道南先生、黃毛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共投資人民幣600萬元,獲得烏拉特後旗 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烏拉特紫金」)60%股權,烏拉特紫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0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自然人股東許開裕先生簽署協議書,出資人民幣1,1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湖南通用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通用」)35.48%的股權,然後單方出資人民幣1,900萬元對湖南通用進行增資擴股,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1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至此,本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持有湖南通用60%的股權,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湖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湖南廖家坪金礦及周邊鎢銻礦開發工作。

於2006年6月,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香港」)與中礦四川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出資1美元收購其持有的四川金康礦業有限公司(「四川金康」)51%的股權。但需履行其在四川金康的500萬美元的出資義務。四川金康註冊資本為980.4萬美元,金山香港追加出資220萬美元,於2006年12月31日,四川金康實收資本為250萬美元,剩餘資本將根據專案進展逐步到位。另一股東德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權。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四川紅原刷經寺金礦勘查與開發。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下屬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與上杭縣財政局、 上杭縣經濟貿易局達成的協定,以人民幣1,430,000元收購福建省上杭縣官莊大理石礦(以 下簡稱「官莊大理石」)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截至2006年12月31日,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0,000元。

於2006年7月24日,設立福建紫金礦冶測試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為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設立後主要從事礦產品的檢測、選冶試驗研究等。

於2006年8月9日,設立福建紫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設立後主要從事酒店業務經營和管理。

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下屬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琿春紫金」)與姜振龍先生及蘇曉峰先生達成的協定,以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琿春金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琿春金豐」) 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06年10月10日,公司全資子公司琿春紫金與黑龍江省地質科學研究所共同發起設立 黑龍江紫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琿春紫金佔85%,黑龍江 地質科學研究所佔15%。該公司成立後主要從事礦業投資。

於2006年10月23日,本公司在雲南設立雲南金峰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設立後主要在雲南及東南亞從事礦業投資及開發。

於2006年10月28日,本公司下屬雲南金峰礦業有限公司(「雲南金峰」)與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雲南眾韜」)達成的協定,將雲南眾韜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萬元,雲南金峰以人民幣3,000萬元注資雲南眾韜並獲得6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邊境貿易及跨境投資並擁有越南大班鉛鋅礦等礦業開發權。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萬元。

於2006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周雪欽、郭偉松簽署股權轉讓協定,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衡陽尚卿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在湖南從事祁東鐵礦勘查開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琿春紫金、琿春金豐及龍口金豐投資公司(「龍口金豐」)達成的協議,本公司、琿春金豐及琿春紫金合計以人民幣47,620,354元收購龍口金豐合計86.6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與冶煉。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立或收購聯營公司

於2006年1月5日,本公司與西部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黑龍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百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寶山銅、鉬礦的開採。根據協定,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佔有31%股權,為最大股東。

於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海南乾進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寶徽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18,550萬元及人民幣7,95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烏拉特後旗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萬城商務東升廟」)17.5%及7.5%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萬城商務東升廟25%的股權。該公司其他股東為:海南乾金達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2.5%、海南寶徽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瓊海奧亞實業有限公司持股12.5%。該公司主要在烏拉特後旗從事東升廟鉛鋅礦的開發。

於2006年8月8日,本公司與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銅陵有色」)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共同設立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實收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50萬元持有45%的股權, 銅陵有色出資人民幣350萬元持有35%的股權,廈門建發出資人民幣200萬元持有20%的股權。該公司成立後主要從事海外項目投資開發。

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於2006年6月2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的四家股東China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CMI」),German Kingston Financial Investment Inc.(「GKF」),Gold Ric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Inc.(「GRI」)及S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I」)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擬出資2,000萬美元,分別收購GRI、SII、GKF、CMI持有的中金(香港)25%、25%、19.99%、0.01%合計70%的中金(香港)股權(57,330,000股)。本公司通過收購中金(香港)股權,將間接控股山東國大。有關交易詳情見本公司2006年7月13日之通函。

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與英國Ridge Mining PLC簽署一份認購協議,出資820萬英鎊認購該公司1,600萬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總股本的20%,成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及認購該公司1,000萬單位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認購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英鎊。假設1,000萬單位認股權證被全面行權且行權期間該公司不發行任何股份,則金山香港持有該公司的股權比例可增至29.30%。該公司是一家在英國倫敦AIM股市的上市公司,主要資產為南非的藍嶺鉑礦及Sheba's Ridge 鉑鎳多金屬礦。詳情見本公司2006年9月29日的公告。

關聯交易

於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杭縣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簽訂紫金山金礦露採承包合同,將部分礦山採剝工程外包給上述兩家公司,為期三年。由於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上杭縣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是下屬子公司琿春紫金的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且超逾14A.35所規定各項百分比比率2.5%,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該交易及為期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公司於2006年1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公告,於2006年2月21日發出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2006年4月7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聯交易。

於2006年10月23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實業有限公司(「甘肅建新」)簽署鋅精礦供應合同,由巴彥淖爾紫金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合同期限從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於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有限公司(「華澳礦業」)90%的股權,而華澳礦業又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交易構成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且超逾14A.35所規定各項百分比比率2.5%,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該交易及為期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公告,於2006年11月13日發出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2006年12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聯交易。

於2006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紫金國際」)分別出資人民幣人民幣46,144,000元及人民幣7,956,000元,收購繁峙縣義興寨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山西紫金」)29%及5%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山西紫金80%的股權,紫金國際將持有山西紫金20%的股權。山西紫金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於2006年7月26日,本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89,375,000元,收購關聯人士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及其他5個自然人王崇亞、楊福剛、段展、吳在玖及黃景源合計持有的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琿春紫金」)17.875%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琿春紫金100%的股權。

2006年11月18日,本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19,524,000元,收購關聯人士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的四川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24.405%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九寨溝紫金84.405%的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購銷商品,提供勞務及其他持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見2006年報告內 財務報告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資產處置

於2006年4月12日,經湖北葛店開發區地大納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將該公司之資產出售以清償債務並同時註銷該公司。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730,943元。

於2006年4月25日,雲南華西與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5,300,000 元之對價出售雲南文山鋁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 9,451,553元。 於2006年6月23日,廈門紫金與李建國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000元之對價出售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318.817元。

於2006年6月29日,雲南華西與胡玉友、余德敏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700,000元之對價出售盈江華龍礦業有限公司60%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454,657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2006年期間,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之證券交易。

末期股息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04,514千元和人民幣1,725,193千元。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截至2006年末已發行股本10,513,047,28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元,派息率為55.5%(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純利計算)。

轉增股本

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外,於2007年3月8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轉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6年末已發行股本10,513,047,28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2.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本次派送倘若產生不足1股的碎股,將不會分派給股東,董事會將會集中出售有關碎股,利益歸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2007年3月31日(星期六)至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在上杭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收取末期股息,及根據資本轉換計劃將予發行額外的新普通股。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兑換率將按2007年4月30日前一星期由中國銀行宣佈人民幣兑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獲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將於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當作股息分派。 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未扣除期末建議分紅人民幣946,174,000元) 大約為人民幣1,057,058,000元(2005年:人民幣526,42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計冊及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附計36。

捐贈支出

於2006年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為人民幣14,842萬元,其中新疆阿舍勒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1.478萬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税項

本集團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為33%,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有限購買權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 2006年 6月 16日,本公司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 5,256,523,640新股,其中 1,602,176,000的H股於 2006年 6月 19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有關新股發行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 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資料不詳。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萬元和人民幣1,596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比重的19.38%和5.18%;本公司和相關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2006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開始至2009年8月18日止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三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按中國之公司法,監事任期亦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和監事與本公司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 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任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監事及其任期為:

任期

執行董事:

陳景河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劉曉初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羅映南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藍福生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黃曉東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鄒來昌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林永經 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蘇聰福 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龍炳坤 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監事:

鄭錦興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徐強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林錦添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藍立英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張育閩由2006年8月18日獲委任起計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第26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及好/淡倉如下:

(a)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所持 內資股數目/		j	於同類別證券 中持股量的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董事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912,000,000 <i>(附註1)</i>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91,675,200 <i>(附註2)</i>	個人	好倉	1.27 %	0.87%

(b)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情況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貴州紫金 <i>(附註3)</i>	2,340,000 <i>(附註4)</i>	公司	好倉	2.34%
陳景河	巴彥淖爾紫金 <i>(附註5)</i>	3,000,000 <i>(附註6)</i>	公司	好倉	1%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2004年7月12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公司於2005年6月以10:10的比例進行送股,經本次轉增後,陳景河董事持有2000萬股公司股份)。於2006年1月4日,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中的1,0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公司於2006年6月以10:10的比例進行送股,經本次轉增後,陳景河董事持有6000萬股公司股份)。於2006年11月1日,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再次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中的31,675,200股股份轉讓給陳景河董事。上述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 (3) 貴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州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4) 於2006年3月15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 將其持有的140.4萬股股權轉讓給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貴州紫金於2006年以盈餘公積及未 分配利潤進行轉增,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萬元,廈門金皇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因此同比例增持至234萬股。董事陳景河及其夫人賴金蓮女士分別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34%及32.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 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已於內資股結算登記處登記入冊,並已向聯交所備案。
- (5)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75%的附屬公司。
- (6) 於2006年9月12日,300萬股巴彥淖爾紫金股份轉讓予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陳景河先生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的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則持有32.7%股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已於內資股結算登記處登記入冊,並已向聯交所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 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籍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或債券而得益。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份變動情況

於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以2005年末已發行的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為0.1元普通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於200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新股派送,轉增H股於2006年6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513,047,280股面值為每股0.1元的普通股。

單位:股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H股	7,308,695,280 3,204,352,000	
	10,513,047,280	5,256,523,6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總數為836名。其中H股股東人數為827名,內 資股股東人數為9名。以本公司股本比重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東如下:

				佔總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股)	股本比重
1.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公司	內資股	3,368,721,696	32.04%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i>(附註1)</i>	H股	3,182,119,250	30.27%
3.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1,383,200,000	13.16%
4.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93,084,800	12.30%
5.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532,000,000	5.06%
6.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內資股	380,000,000	3.61%
7.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0,572,168	1.15%
8.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114,948,000	1.09%
9.	陳景河	內資股	91,675,200	0.87%
10.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內資股	24,493,416	0.23%

附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182,119,2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30.2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證 券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 的股權,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好/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 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日 日 日 日 股總額 中的持 股 概約百 分 世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8,721,696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030,148,000 <i>(附註2)</i>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93,084,800	12.30%	17.69%	-	好倉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912,000,000 <i>(附註3)</i>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912,000,000 <i>(附註4)</i>	8.67%	12.48%	-	好倉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532,000,000	5.06%	7.28%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671,809,776 <i>(附註5)</i>	6.39%	-	20.97%	好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2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14,948,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95.4%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5) 671,809,776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0.97%)由Merrill Lynch Co., Inc.持有。 其中659,651,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ML Invest. Inc.、ML Invest Holding Ltd.、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 (on behalf of discretionary clients)持有。12,158,776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Merrill Lynch Int'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l Holdings、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董事所知,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管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第3分部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基於股東名冊及其他公開的資料,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當中若干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要求進行披露,這些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摘要如下: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06 (人民	2005 幣千元)	註解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建築服務費	83,164	87,434	(a) 及1A
福建省上杭鴻陽 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貴州紫金股東	建築服務費	41,110	75,820	(a)及1B
甘肅建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 股東	購買鋅精礦	59,774	_	(a) 及1C
廈門恒興礦業有限 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1.13%股權	5,625	_	(b)
福建上杭鴻陽礦山 工程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6.75%股權	33,750	_	(b)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 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購買琿春紫金 9.125%股權	-	13,688	(c)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購買九寨溝紫金 10%股權	8,000	_	(d)
中國冶金地質勘查 工程總局西北分局	新疆紫金股東	購買新疆紫金 20%股權	20,000	-	(e)
福建上杭大光明集團	武平紫金 水電股東	購買武平紫金 水電10%股權	9,295	-	(f)
義興寨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山西紫金股東	購買山西紫金 34%股權	54,100	_	(g)

附註:

- (a) 該等交易為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關聯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該項交易已經或將繼續在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2、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該項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A: 其於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人民幣12,000萬元及人民幣15,000萬元。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定的歷史資料,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 1B: 其於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2,000萬元。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定的歷史資料,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 1C: 其於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每年上限乃參照日後冶煉廠產能而釐定。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2006年7月26日本集團及對方簽訂的協定執行。
- (c) 根據2005年6月18日本集團與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協定,本集團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購買其佔有琿春紫金9.1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688,000元。
- (d)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簽訂的協定執行。
- (e)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9月27日本公司及中國冶金地質勘查工程總局西北分局簽訂的協定執行。
- (f) 該交易乃根據2006年9月20日紫金投資及福建上杭大光明集團簽訂的協議執行。
- (g) 根據2006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協定,本集團向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購買 其佔山西紫金2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6,144,000元。

根據2006年10月25日紫金國際與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協定,紫金國際向義興寨黃金有限公司 購買其佔山西紫金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956,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核數師報告中關聯方交易所列的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 披露的關聯交易。

董事確認:

- (a) 上述關聯交易的關聯人士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有關的帳目,以便評審上述關聯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若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和豁免條件之約束,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可能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履行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責任,或依照聯交所上市科的指示予以糾正。
- (c) 本集團的獨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在2006年內所參與的所有關聯交易 乃:
 - 1. 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於無可資比較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及合理 的條款而訂立;
 - 3. 按該等交易的協定條款;或無該等協定的情況下,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 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d) 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並向董事確認:
 - 1. 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2. 關聯交易乃附有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
 - 3. 交易總額並未超過附註1及附註4所述的每年上限。

另,除柯希平先生及劉曉初先生於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有利 益外,其他董事於其他任何重大合同之中並無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召開的2005年度股東大會及2006年8月18日召開的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有關章程修改的詳細情況見於2006年3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及同日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上的有關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7年度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4日,公司股東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532,000,000股以協定方式轉讓給陳發樹先生271,320,000股,轉讓給柯希平先生260,680,000股。

於2007年3月14日,公司股東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114,948,000股協議轉讓給陳發樹先生87,561,599股;轉讓給陳志勇先生15,798,361股;轉讓給陳志程3,862,680股;轉讓給劉曉初先生3,862,680股,轉讓給葉蘆生先生3,862,680股。

於2007年3月14日,公司股東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中的1,026,172,800股協議轉讓給李榮生先生176,244,000股,轉讓給胡月生先生165,304,000股,轉讓給鄧幹彬先生132,400,000股,轉讓給陳小青女士123,600,800股,轉讓給謝福文先生122,400,000股,轉讓給林宇先生105,648,000股,轉讓給吳文秀先生77,608,000股,轉讓給何喜祥先生70,792,000股,轉讓給陳雲嵐先生52,176,000股。

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所持內資股			於同類別證券	於註冊資本
	股本			中持股量的	中持股量的
股東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陳發樹	358,881,599	個人	好倉	4.91%	3.41%
金山貿易	266,912,000	公司	好倉	3.65%	2.54%
柯希平(董事)	260,680,000	個人	好倉	3.57%	2.48%
李榮生	176,244,000	個人	好倉	2.41%	1.68%
胡月生	165,304,000	個人	好倉	2.26%	1.57%
鄧幹彬	132,400,000	個人	好倉	1.81%	1.26%
陳小青	123,600,800	個人	好倉	1.69%	1.18%
謝福文	122,400,000	個人	好倉	1.67%	1.16%
林宇	105,648,000	個人	好倉	1.45%	1.00%
吳文秀	77,608,000	個人	好倉	1.06%	0.74%
何喜祥	70,792,000	個人	好倉	0.97%	0.67%
陳雲嵐	52,176,000	個人	好倉	0.71%	0.50%
陳志勇	15,798,361	個人	好倉	0.22%	0.15%
陳志程	3,862,680	個人	好倉	0.05%	0.04%
劉曉初(董事)	3,862,680	個人	好倉	0.05%	0.04%
葉蘆生	3,862,680	個人	好倉	0.05%	0.04%

於2007年3月1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紫金」)(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東 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10萬股貴州紫金股份協定轉讓給廈門地元投資有限 公司(「廈門地元」)。

藍福生董事持有廈門地元51%的股權,其太太藍紅英女士持有4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6條,藍福生董事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 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	W 등 2 그 4 M	所持股本		17 / W. A	於註冊資本中持股量的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藍福生	貴州紫金	1,100,000	公司	好倉	1.1%

截止至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陰極銅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 1,730噸,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9,116元/噸,交割日期分別從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

截至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黃金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176,000盎司,平均價格為589.66美元/盎司,交割日期分別從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

本集團其他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承董事會命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上杭2007年3月8日